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06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陳冠婷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或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0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共計7萬4,000元之價格，購入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海洛因4包，擬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以牟利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2月6日8時20分許，持拘票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查獲陳冠婷，並在陳冠婷身上及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內扣得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

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婷（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包括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及(二)部分），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撤回原判決關於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即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4、65、69頁）。故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仍為上訴，本院應全部予以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因被告業已撤回，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此說明。

二、證據能力：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對於本判決後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6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2月1日0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共計7萬4,000元之價格，購入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海洛因4包並持有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是買來自己吸食所用，1次購入較多毒品，是為免去彰化與苗栗間旅途往返多次購買之不便，並無意販賣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本身有施用毒品需求，且被告有正當工作，不應僅依扣案毒品之數量即率斷被告係意圖販賣而持有；被告雖曾於偵查中坦承欲販賣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但不無可能係被告為積極爭取交保而為權宜性陳述，且卷內無證據顯示有任何人向被告接洽購買海洛因云云。

(二)經查：

1.被告於113年2月1日0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共計7萬4,000元之價格，購入附

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2月6日8時20分許，持拘票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查獲被告，並在被告身上及其使用之上開車輛內扣得附表二編號2、3、4所示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在卷（偵卷第31至32、146至147頁、原審卷第158頁、本院卷第66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卷第45至53、55至61頁）、被告搜索過程照片（偵卷第75至7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74號、113年3月1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75號鑑驗書（偵卷第193、195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950號鑑定書（原審卷第39頁）及扣案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按施用毒品者理應知悉自己每日或每次所能施用之毒品數量，而斟酌買入足供己短期施用之量即可，倘若無販出之營利意圖，實無需一次購入如此大量毒品，而逾一般供自己施用所需毒品數量之合理範圍，況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高昂，卻不耐長久保存，可能隨時因時間、環境產生變質、受潮而不堪使用、耗損之情況，且持有大量毒品更會增加遭查緝之風險，如遭警查獲即損失所購毒品，是一般毒品施用者通常僅會購買可供短期施用之毒品，待即將用罄時再行購入使用，不至於一次購入大量之毒品存放。又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等不正方法，均係出於偵審機關外顯之違法手段，至於被告自白之動機為何，則屬其內心之意思，本有多種可能性，難自外部觀察得知，或係為求輕判，或係幡然悔悟而和盤托出，均有可能。然若偵審機關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即不能執其動機而否定自白之任意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3.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經送驗其中3包後均
02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推估檢品8包之驗前總淨重52.6072
03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之總純質淨重為36.5620公克等情，有
0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75
05 號鑑驗書在卷可參（偵卷第195頁）；又被告所持有之海洛
06 因共計4包，驗前淨重依序為1.92公克（純度54.65%）、0.
07 26公克、0.40公克及殘渣袋（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
08 留）乙情，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原審卷第39頁），顯見被告
09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數量均非少量，已超出單純供
10 己施用之數量。審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附表二編號2所示
11 之物（甲基安非他命8包）價值6萬元，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
12 物（海洛因4包）價值1萬4,000元，我願意配合查緝上手，
13 我身上有那麼多毒品，除了自己施用外，原本還想要拿去
14 賣，我買毒的錢是先向放貸的朋友借款來的，我已經坦承身
15 上的毒品是想要拿來販賣，希望可以交保等語（偵卷第147
16 頁），可知被告向他人借貸共7萬4,000元購入附表二編號
17 2、3所示毒品並持有之，價格已超出被告經濟能力所得負荷
18 之範圍，仍然購入為數不小毒品，承擔毒品保存過久可能產
19 生質變及增加遭查緝之風險，且被告曾坦承欲對外販賣毒品
20 等事實，足認被告持有附表二編號2、3所示毒品，係意圖營
21 利，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之主觀犯意為之，被告辯稱：只為
22 自己施用，1次購入大量毒品以節省旅途云云，顯與其經濟
23 能力、承擔風險不合，此部分辯詞尚難採取。至於，辯護人
24 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雖曾於偵查中坦承欲販賣附表二編號
25 2、3所示之物，可能係被告為積極爭取交保而為權宜性陳述
26 云云。被告及辯護人所辯為爭取交保而認罪等情，係屬自白
27 之動機，稽諸卷內證據資料，被告之自白，並非出於強暴、
28 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之
29 不法取證情形，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刑事
30 判決意旨，不能否定自白之任意性，被告上開偵查中自白，
31 仍可為本案論罪之依據。

01 4.觀林聖豐與被告（暱稱：「程程」）於微信之對話內容截圖
02 （偵卷第129至131頁），被告曾於112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
03 1月1日間，陸續向林聖豐傳送：「2個11000」、「1：20
04 0」、「1：180」、「要改五個嗎？」「（100圖示）純正進
05 口好（菸圖示）」、「2—2800」、「4—5600」、「品質保
06 證（禁圖示）賒帳欠費」、「硬#鬆#飲料（飲料圖
07 示）」、「飲料未結900，加上昨天你那個朋友還欠兩百
08 喔」等暗示毒品交易之訊息，可知被告先前曾實際參與毒品
09 之交易過程。何況，「被告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之犯意，於113年1月16日17時35分許，在林聖豐位於臺中市
11 ○○區○○街0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
12 格，販賣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林聖豐。然因
13 林聖豐本次係主動配合警方誘捕偵查，林聖豐本無購毒之真
14 意而未遂，林聖豐並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交付警方查
15 扣」等情，業經原判決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判處被告
16 罪刑，被告不服原判決上訴後，於本院撤回該部分之上訴，
17 而告確定。足見被告本有販賣毒品之習慣，則其於113年2月
18 1日0時許，以共計7萬4,000元之價格，購入附表二編號2、3
19 所示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前約半月即113年1月16日，尚有
20 販賣毒品行為，事隔半月又購入顯然超出其經濟能力所能負
21 擔之大量毒品，而扣案4包海洛因，其中1包為殘渣袋（有第
22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留，原審卷第43頁鑑定書），益徵被
23 告於偵查中自白「（附表二編號2、3所示毒品）除了自己施
24 用外，原本還想要拿去賣」等語，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5 5.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購買附表二編號2、3所示毒品之
26 數量，顯已超出個人施用所需。且被告係向他人借貸高達7
27 萬4,000元購入附表二編號2、3所示毒品，若被告僅係為滿
28 足自己施用毒品之需求，被告自可向他人借款數千元購入少
29 量毒品即可，無須一次借款7萬4,000元購買大量毒品，不僅
30 徒增還款壓力，更因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增加，徒增遭警
31 方查獲之風險。益徵被告係為對外販賣毒品，始向他人借款

01 7萬4,000元購入附表二編號2、3所示毒品以營利。故本案被
02 告持有附表二編號2、3所示毒品，確係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
03 之主觀犯意所為，而非僅供自行施用。是被告上開辯稱，尚
04 非可取。

05 6.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雖曾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但不
06 無可能係被告為積極爭取交保而為權宜性陳述，且卷內無證
07 據顯示有任何人向被告接洽購買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等
08 語。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9 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法
10 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
11 元以下罰金，二者有顯著差異，被告顯無虛構情節陷己於重
12 罪之必要。又卷內雖無證據顯示有任何人向被告接洽購買海
13 洛因，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本無須對外
14 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是辯護人上開辯稱，
15 難認可採。

16 7.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
17 予依法論科。

18 二、法律之適用：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之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

21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
22 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
23 毒品罪。

24 (三)刑之加重減輕：

25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6 被告僅供稱係前往苗栗縣頭份市某地點，向不詳之人購買附
27 表二編號2、3所示毒品，未能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真實姓
28 名、年籍資料供警方查緝。另原審依職權函詢臺中市政府警
29 察局霧峰分局是否有查獲本案毒品上手之情事，函覆結果
30 為：目前尚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31 犯之情事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5月6日

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21734號函文在卷可參（原審卷第41頁），故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 刑法第59條：

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如附表二編號2、3之備註欄所示，與大盤毒梟尚有差異，參以附表二編號2、3所示毒品尚未實際經被告對外販售即遭警方查扣，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較小，本案若科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法定最低刑度即10年有期徒刑，仍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維持原審此部分判決之理由：

(一) 原判決認此部分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其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沒收部分詳後論述），已詳細說明其理由（原判決第7頁第31行至第8頁第28行）。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亦堪稱妥適。

(二) 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此部分犯罪，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74號、113年3月1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75號鑑驗書在卷可參（偵卷第193、195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95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9頁），故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01 益，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取樣化驗部分，既已
02 驗畢用罄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7 法官 胡宜如

08 法官 陳宏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周巧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 （非本院審理範圍）	陳冠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原判決) 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冠婷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林聖豐	驗餘數量：1.4632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8包	陳冠婷	推估檢驗前總淨重：52.6072公克 推估總純質淨重：36.5620公克
3	海洛因	4包		驗餘淨重1.91公克 純質淨重1.05公克
				驗餘淨重0.25公克
				驗餘淨重0.39公克
				送驗殘渣袋1只，檢驗後有海洛因成分殘留。
4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